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5-06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召开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1 月 14 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及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航钛”）分别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相关重整申请。2025 年 11 月 15 日，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窦刚贵。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乌鲁木齐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了（2025）新 01 破 245 号、（2025）新 01 破 244 号《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通过网络平台非现场方式召开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前述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00 分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平台非现场方式召开，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将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账号和密码。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破茧云会议”，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5739530473；联系邮箱：xygfglr@vip.163.com、scxhtglr@vip.163.com；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程

-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报告
- 2、债权人核查债权表
- 3、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 4、债权人表决新研股份、四川新航钛重整计划草案

以上为一债会主要议程，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调整，具体以正式会议议程安排为准。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设置线上网络投票形式，相关债权人可根据管理人通知，登录会议系通过电脑或手机端进行投票表决。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新研股份及子公司四川新航钛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法院裁定新研股份及子公司四川新航钛进入重整程序后，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因新研股份 2024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新研股份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新研股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相关规定，新研股份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新研股份股票简称仍为“*ST 新研”，股票代码仍为“30015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四）如果后续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的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新研股份及四川新航钛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